

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10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 技職初探生涯—現身說法講座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0「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」方案 10-1「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」
- 二、桃園市立東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自我探索、生涯試探、做好生涯規劃，培養個人能夠創造有價值之人生。
- 二、透過多樣化互動活動，指導學生認識各種生涯類群的內容、特性及其應具備之條件與能力。
- 三、協助學生做好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，落實生涯教育輔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東興國中輔導室

肆、實施日期：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年級學生，廿八班，約 900 人。

陸、課程規劃及實施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學生對職業世界有足夠的認識，懂得收集及運用相關資訊，建立個人檔案，有利於生涯規劃。

捌、講師鐘點費

- 一、本次講座講師鐘點費每節 400 元整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